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樓別	一		二		三		樓別	二		三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十三層	本區區民六仟元/位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萬元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為因應本自治條例使用需求，修正增加神主牌位之標準及其收費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不修正。
第十二層	本區區民六仟元/位，非本區區民5倍收費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二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一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一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十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九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九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八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八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六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六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六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五層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台幣 元

第四層	千元	二萬七千元	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	二萬四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第二層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台幣 元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5倍費用收取。